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关于对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59 号），本所已于收悉。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报告期，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5.65亿元，同比增长8141.72%。主要是本期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对账龄5年以上的5.69亿元应收账款及3.31亿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亿元，同比下降2230.28%，前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重大。请公司：（1）结合上述应收款的减值迹象以及公司为收回上述款项采取的措施，说明本次计提的依据，与同行业对比，说明计提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对应收收入确认的金额和所属期间，并结合货物交收情况，说明前期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5 年以上应收款项主要是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以前年度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打开市场销路，制定了比较宽松的账期，造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一直致力于应收款项的清欠工作，对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的个别认定法进行个别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控股股东变更后，组织财务、审计、法务等部门重新组成清欠团队，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终端市场，清欠难度大。莲花健康为更加谨慎、更加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以及应对日后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莲花健康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 5 年以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备注
梅花生物	味精、谷氨酸	100.00%	100.00%	
佳隆股份	鸡粉、鸡精	100.00%	100.00%	
安记食品	复核调味品	100.00%	100.00%	
莲花健康	味精、鸡精	100.00%	100.00%	

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了企业会计估计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计估计变更依据说明，同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 5 年以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程序合规，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我们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了测算，测算金额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莲花健康对 5 年以上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符合公司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合理、适当。

(2) 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共计 56,949.21 万元，其中 2006 年以前 48,058.29 万元，2006 年至 2010 年 8,890.92 万元。

对上述应收账款，我们在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检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对账记录、发票等相关资料对应收款项和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检查，未见重大异常；对大额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根据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及替代结果分析，我们推断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性可以确认。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应收款项前期确认收入依据充分。

问题二、报告期，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新增可抵扣亏损 10723.64 万元。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最近期间发生亏损，仅在有足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供利用的情况下或取得其他确凿的证据表明其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才能够确认与可抵扣亏损或税款抵减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公司结合亏损主体及其实际发展情况，说明本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就如何满足上述会计处理审慎原则所采取的复核措施作出说明。

【会计师回复】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莲花健康及其子公司确认因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到期年度
------	-------	---------	------

公司名称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到期年度
莲花健康	311,282,857.75	77,820,714.44	2019年、2020年
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	38,093,287.89	9,523,321.97	2019年、2020年
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	24,237,056.35	6,059,264.09	2019年、2020年
项城市佳能热电有限公司	55,332,512.14	13,833,128.04	2019年、2020年
合计	428,945,714.13	107,236,428.54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各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可弥补亏损到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到期年度	莲花健康	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	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	项城市佳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77,977,541.28		1,675,995.00	21,509,507.42
2017年		3,360,207.93	8,930,052.79	35,592,741.34
2018年	176,469,711.11	26,100,036.06	10,186,108.84	57,890,132.72
2019年	106,991,768.29		8,973,169.24	10,912,557.29
2020年	204,291,089.46	38,093,287.89	15,263,887.11	44,419,954.85
合计	487,752,568.86	67,553,531.88	45,029,212.98	170,324,893.62

会计师复核过程：

(1) 我们获取了莲花健康及其子公司制定的未来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和盈利预测说明及相关附表，根据莲花健康及其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公司未来可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大于确认的可弥补亏损金额。

我们结合莲花健康及其子公司2016年第1季度未审财务报表所实现的盈利情况，对莲花健康及其子公司盈利预测中所依据的毛利率、期间费用所占比重等相关参数进行了复核。我们获取各公司的未审财务报表及科目余额表，对其中主营业务发货情况、2016年1季度原材料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趋势进行了复核，并检查了2016年1季度莲花健康债务重组事项、项城市佳能热电有限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资料，对2016年第1季度莲花健康盈利情况进行了复核，公司2016年1季度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分析：

①由于莲花健康及其子公司2015年底整合采购资源，成立采购中心，大宗物资由原来各个事业线分散采购变为统一由采购中心采购，增强了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材料采购成本，同时莲花健康对产销管理体系进行整合，销售市场细分，

销售组织目标责任的落实，销售考核指标的变化，使得产品销售结构得到了有效调整，毛利率较高的小包装味精销量在整个产品销售结构中得到较大提升，从而有效的提高了2016年第1季度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

②伴随莲花健康及其子公司人员优化及资产整合推进，公司人员工资、社保及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将有一定幅度减少。

③公司控股股东睿康投资与公司签订借款意向书，同意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解决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目前公司已与工行、浦发等银行就债务重组问题进行谈判，取得一定进展。如果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将降低公司利息费用，随着公司债务重组事宜的解决，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后续融资能力，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2）我们获取了莲花健康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可持续盈利发展思路及其举措》，并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完善组织架构、提高销售和经营管理能力等相关措施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莲花健康制定的可持续盈利发展思路和举措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会计师意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故莲花健康2014年度、2015年度亏损可分别用2019年度、2020年度以前的所得弥补。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及应用指南，以及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判断企业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充分考虑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

一是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如企业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实现的收入，扣除有关的成本费用等支出后的金额。该部分情况的预测是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

二是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确认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改善生产经营的相关举措一部分已经实现，另外的一些正在推进，我们判断莲花健康未来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莲花健康确认的可弥补亏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相关规定，会计处理符合审慎原则。

问题三、报告期公司多项诉讼（仲裁）已判决（裁决）正在执行，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2,364.14 万元，主要是预计由公司承担的尚未判决或已判决尚未执行的诉讼费用及债务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2）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审慎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公司披露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主要包括：（1）与浦发银行、工商银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息及担保诉讼费用 419,114.00 元；（2）与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纠纷预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用 711,327.00 元、预计赔偿金额 6,385,976.80 元，已判决利息及罚息金额 12,857,370.99 元；（3）与股民纠纷预计赔偿款 3,267,589.39 元。

2、公司披露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审慎原则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涉诉事项中未决诉讼及已判未执行终结诉讼主要包括：与浦发银行、工商银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息及担保涉诉金额 578,103,250.50 元，与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纠纷涉诉金额 69,741,386.25 元，股民诉讼涉诉金额 4,667,984.84 元。

(1) 与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及担保纠纷涉诉金额 578,103,250.50 元, 计提预计负债-诉讼费 419,114.00 元。

与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及担保纠纷公司已按照原借款合同计提了借款利息; 对于尚未化解的金融借款本息及担保, 公司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谈判, 近年来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对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粤财等国家金融机构的借款进行了化解, 一般是采取本金打折的方法处理, 打折比例一般在 10%-20%之间, 借款利息和罚息全部免除。根据法务部意见对于金融机构罚息, 根据案件和解执行惯例和职业判断, 可以不予计提; 公司根据近年来法院判决计提诉讼费 419,114.00 元。

会计师复核过程:

我们查阅了公司及市场上其他上市公司近年来化解金融机构借款纠纷案件、的相关资料, 金融机构借款重组均已免除借款利息及罚息、本金打折处理, 同时获取了公司法律顾问的相关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已计提利息及诉讼费用, 不计提罚息符合会计处理审慎原则。

(2) 对于其他货款、工程款等债务纠纷公司共计提预计负债一未决诉讼期末余额 19,883,308.8 元, 其中预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用 711,327.00 元、预计赔偿金额 6,385,976.80 元, 利息金额 12,857,370.99 元。

近两年莲花健康对上百家供应、工程等往来欠款客户(包括涉案客户)进行了债务重组, 全部采用打折的方式进行处理, 根据欠款金额大小设定打折比例, 打折比例为 50%至 70%, 并免除了全部涉案利息和罚息。对于尚未处理的往来欠款客户, 莲花健康根据资金情况和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债务化解, 因多数纠纷款项已在账面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算, 对未在上述科目反映的金额, 公司根据法院已判决的赔偿金额和尚未判决项目诉讼金额的 60%预计赔偿款 6,385,976.80 元; 对涉及相关利息和罚息, 根据案件和解执行惯例和职业判断, 可以不予计提,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法院判决预提利息及罚息 12,857,370.99 元; 公司根据法院判决预提诉讼及保全费用 711,327.00 元。

会计师复核过程:

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化解非金融机构债务纠纷案件的相关资料, 债务重组后均已免除借款利息及罚息、本金打折处理, 同时获取了公司法律顾问的相关建

议。我们认为公司对非金融机构债务纠纷按照法院判决预提赔偿金、利息及罚息和诉讼费用符合会计处理审慎原则。

(3) 关于股民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赔偿金 3,267,589.39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民诉讼公司赔偿案件尚未判决，根据律师意见，公司正在协调法院争取采取和解的方法处理，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涉诉金额 4,667,984.84 元的 70%计提预计负债 3,267,589.39 元。

会计师复核过程：

我们查阅了近年来市场上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诉讼纠纷赔偿案件，同时获取了公司法律顾问的相关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对股民诉讼符合会计处理审慎原则。

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以往的诉讼判决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及金融机构借款重组谈判情况、公司法律顾问专业意见，我们认为莲花健康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处理审慎原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